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1338號

原告 謝安
被告 希爾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鳳兒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可獲得之利益，即倘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領取之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（參訴之聲明第二項所載），又原告並未陳明兩造是否訂有勞動契約及明定期間，依原告陳明被告係於民國108年10月1日拒絕原告提供勞務之日起所提起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核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，是以原告為被告終止僱傭關係時之年齡63歲5個月，計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原告可工作期間為1年7個月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此部分訴訟之利益，推定以1年7月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其訟標的價額為513,000元（即月薪27,000元×19月=513,000元）而核定之，至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請求被告應自107年10月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薪資27,000元，核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乃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而訴請被告給付薪資，是此部分訴訟利益與聲明第一項實質同一，不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3,0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惟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

01 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。
02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既主張其為勞工
03 而提起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上開規
04 定，暫免徵收本件第一審裁判費之2分之1，故應暫繳納本件
05 第一審裁判費2,810元（計算式：5,620÷2=2,810）。

06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
07 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2,8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08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1 法 官 呂明坤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15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廖碩薇